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 柏庄镇长*****卫生室 (地址: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华路与万金大道***** A-S1-08;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: PDY00145-0410522*****2; 主要负责人: 王*; 性别: 女; 民族: 汉; 职务: 主要负责人; 联系电话: 177*****0612。身份证号: 411122*****66。)

案件来源: 社会投诉举报的

受理时间: 2026 年 5 月 25 日

案情摘要:

我单位接到安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单, 2026 年 5 月 25 日,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、岳继超 (执法证号: 16050222015、16050222029) 向柏庄镇长*****卫生室主要负责人王*出示执法证件后, 在王*的陪同下, 对柏庄镇长*****卫生室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, 经检查发现: 1、现场检查见到该卫生室的门诊日志登记本, 门诊日志登记本的最后一页显示有 2025 年 1 月 16 日周*飞的就诊记录, 初步诊断为牙髓炎和周玉飞的口腔科专用处方笺, 临床诊断: 牙髓炎。2、该卫生室现场未能提供周*飞的治疗牙髓炎病历。

经初步审查,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,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 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彭鑫鑫 岳继超

2026 年 6 月 1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立案, 由彭鑫鑫主办、岳继超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明

2026 年 6 月 1 日